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21-055

##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4月2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2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以达到员工激励的目的，同意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人数等进行修订,其他未修订部分,仍有效并继续执行。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涛、申庆飞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以达到员工激励的目的，同意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授予人数进行修订,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涛、申庆飞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授予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21-056

##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4月2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亲自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主要内容主要是授予数量和授予人数等内容进行调整,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以达到员工激励的目的。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调整后公司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因监事杜伟立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杜伟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修改是根据公司调整后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作出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因监事杜伟立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杜伟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修订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1）修订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在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员工。无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经核查,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修订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修订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修订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因监事杜伟立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杜伟立回避本议案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授予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冯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21-057

##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二一年四月

### 声明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佰利”、“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返还公司。特别提示

1. 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龙蟠佰利总股本总额2,239,610,266股的6.79%。其中首次授予14,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39,610,266股的6.34%; 预留1,0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39,610,266股的0.4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58%。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龙蟠佰利A股普通股。

5. 除本激励计划以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00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各部分境外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7.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54元/股。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8.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调整。

9.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10.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就将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2. 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4.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网站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予。

15.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16.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基于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起到的激励效果而进行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 第一章 释义

本草案修订稿（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龙蟠佰利,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各部分境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权或售出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草案修订稿（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草案修订稿（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效益与贡献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方案。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目的如下:

一、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立足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授权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作为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存在对其进行调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置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更时）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说明。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002人,包括:

（一）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三）中层管理人员；

（四）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且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或对其他途径,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情形。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力,取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回购并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四、激励对象的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龙蟠佰利A股普通股。

####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龙蟠佰利股本总额2,239,610,266股的6.79%。其中首次授予14,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39,610,266股的6.34%; 预留1,0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39,610,266股的0.4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58%。

截至本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和奔涛	董事、常务副总裁	2,200.00	1.84%	0.13%
常以立	董事	3,000.00	1.97%	0.13%
杨民乐	董事	640.00	3.68%	0.28%
申庆飞	董事、财务总监	2,900.00	1.84%	0.13%
张勇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	1.32%	0.09%
陈同建	研发总监	200.00	1.32%	0.09%
陈明	含股监事、行政总监	150.00	0.99%	0.07%
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4,585人）		12,230.00	80.46%	5.46%
预留部分		1,000.00	6.58%	0.45%
合计		15,200.00	100.00%	6.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或对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情形。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1. 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本计划的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实施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考核期间,业绩考核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其它期间。

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